

【附件四】申請「校園食品供應資格」廠商自評表

公司名稱：

應 檢 附 文 件	請打√
一、食品製造廠商申請校園食品供應資格申請表(自行複印手冊【附件五】)	
1.所申請產品屬於點心類或飲品類而非零食類(詳細規定見手冊)	
2.展延(舊產品)和新產品分寫於不同申請表上	
3.生產工廠不同之產品分寫於不同申請表上	
二、公司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(展延產品免附)	
主要產品欄應包括擬申請之產品項目	
三、各產品之工廠登記證影本(展延產品及麵包、餅乾及糕點廠商無此證者免附)	
主要產品欄應包括擬申請之產品項目	
四、各產品之CAS/GMP認證合約書影本	
1.在有效期限內	
2.含認證產品名稱及編號	
3.與包裝袋或圖稿上字號相符	
五、各產品之衛生檢驗證明影本(若為CAS/GMP認證之展延產品，及CAS/GMP認證之鮮乳、保久乳、包裝飲用水及礦泉水免附。)	
1.為一年內之檢驗證明，且檢驗項目包含微生物及化學分析	
2.檢驗結果合格	
六、各產品之營養成分檢驗證明影本(若為CAS/GMP認證之鮮乳、保久乳、包裝飲用水及礦泉水免附。)	
1.為一年內之檢驗證明，且檢驗項目包含熱量、脂肪、碳水化合物、糖份、蛋白質、鈉	
2.每份供應量標示及檢驗結果符合 (1)熱量<250大卡 (2)脂肪提供之熱量<總熱量之30% (但鮮乳、保久乳、蛋及豆漿不受此限) (3)糖份提供之熱量<總熱量之10% (但優酪乳、豆漿、烘焙食品之添加糖量可以<30%) (4)鈉<400毫克	
3.未過度使用著色劑及調味料，未使用代糖或代脂	
七、各產品之包裝袋或與實品大小相同之設計圖稿	
1.未有「營養素強化」或含食物特定成分等訴求字樣 例如：標榜高蛋白或添加維生素等	
2.點心類標示「本產品為點心類食品，不宜取代正餐」	
3.營養標示 (1)符合營養標示項目與格式之規定 (見校園食品手冊之附件三) (2)營養成分之實測值與標示值間之差異，不宜超過標示值之20% (3)「糖類」是否退一格 (4)字體大小清晰可見	
4.若為麵包應另外提供產品照片	
八、各產品之委託代工合約書(非委託代工產品免附)	
合約期間與本次合格登錄期間相符	

★請依序彙整一～八項文件，連同本表提出申請。